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香港航空訂立：

- (a) 標準地勤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美蘭機場向香港航空提供地勤服務，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 (b) 機票銷售代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在中國海南省向香港航空提供機票銷售代理服務，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及
- (c) 頭等／商務客位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香港航空貴賓及頭等／商務乘客提供機場候機室服務，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海南航空為本公司的發起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華航空為持有海南航空51%股權的公司，亦可在香港航空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45%投票權。因此，香港航空為海南航空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香港航空進行的所有上述交易亦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後超過0.1%但低於2.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持續關連交易

A. 標準地勤服務協議

1.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

* 僅供識別

2. 訂約方： 本公司
香港航空
3. 主要內容： 本公司同意向香港航空提供飛機升降服務、乘客及行李保安檢查、貨物與郵件保安檢查、臨時航班及行李服務等地勤服務。
4. 年期： 協議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三年。
5. 價格及付款方式： 本公司就向香港航空提供的地勤服務（不包括臨時航班及行李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乃參考民航總局所訂的價格而釐定，而各訂約方可每年磋商作出調整。

本公司就向香港航空提供的臨時航班及行李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乃參考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同類服務收費經雙方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釐定。

本公司將於每個曆月第20日前向香港航空發出上月所提供服務的發票，而香港航空須於收到發票後30日內提出調整發票金額的要求（如有）或以美元向本公司付款。倘香港航空未能準時付款，則本公司將由香港航空收到發票後第31日起每日徵收相等於發票金額0.5%的延遲費。

B. 機票銷售代理協議

1.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
2. 訂約方： 本公司
香港航空
3. 主要內容： 本公司同意在中國海南省向香港航空提供機票銷售代理服務。
4. 年期：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三年。
5. 價格及付款方式： 本公司就向香港航空提供的機票銷售代理服務收取的佣金乃參考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地區航空公司的同類服務所收取的佣金水平經雙方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釐定。

本公司將於每星期自銷售機票收益扣除應付佣金後向香港航空交付有關收益。

C. 頭等／商務客位服務協議

1.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
2. 訂約方： 本公司
香港航空
3. 主要內容： 本公司同意向香港航空貴賓及頭等／商務客位乘客提供機場候機室服務。
4. 年期：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三年。
5. 價格及付款方式： 本公司就向香港航空提供的機場候機室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乃參考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同類服務收費經雙方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釐定，為每名乘客人民幣70元。

本公司將於每個曆月第20日前向香港航空發出上月所提供服務的發票，而香港航空須於收到發票後60日內提出調整發票金額的要求（如有），並以人民幣向本公司付款。倘香港航空未能準時付款，則本公司將由香港航空收到發票後第61日起每日徵收相等於發票金額0.05%的延遲費。

II.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作為海口的一般地勤服務供應商，本公司向多間航空公司提供機票銷售、保安檢查及登機管理等服務，其專業團隊及管理層已建立良好聲譽。因此，本公司乃希望發展長期合作關係的眾多航空公司的最佳選擇。

香港航空為本公司的重要業務夥伴。香港航空前稱中富航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由新華航空收購其45%股權後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更名。

本公司與中富航空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為期一年的地勤服務協議及機票銷售代理協議。兩份協議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屆滿（原定協議延期後）。與香港航空維持緊密業務關係對本公司有利。

III.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標準地勤服務協議及機票銷售代理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年度總值上限（「地勤服務及機票銷售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900,000元（約等於2,871,000港元）、人民幣3,200,000元（約等於3,168,000港元）及人民幣3,550,000元（約等於3,515,000港元）。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地勤服務及機票銷售年度上限計算方法及基準如下：

	預計香港航空在美蘭機場的飛機升降量 (附註1)	本公司向香港航空提供地勤服務及機票銷售代理服務的預計費用及佣金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0 (附註2)	$1,460,000/183 \times 360 =$ (附註3) 2,900,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6	$2,900,000/360 \times 396 =$ 3,200,0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6	$3,200,000/396 \times 436 =$ 3,550,000

附註：

1. 香港航空飛機升降量年增長率估計為10%。
2. 二零零七年一月，香港航空有31架飛機於美蘭機場升降。本公司按此數目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日平均有一架飛機升降，初步估計每年將有365架飛機升降。經考慮可導致取消航班的不可預見情況後，本公司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航空飛機升降量調整為360架。
3. 本公司與中富航空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訂立各為期一年的地勤服務協議及機票銷售代理協議。兩份協議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屆滿（原定協議延期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183架次的飛機升降提供地勤服務及機票銷售代理服務向中富航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更名為香港航空）收取的服務費及佣金約人民幣1,460,000元（約等於1,445,545港元）。

董事預期上述頭等／商務客位服務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年度總值上限（「頭等／商務客位服務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000元（約等於6,931港元）、人民幣8,400元（約等於8,317港元）及人民幣10,080元（約等於9,980港元）。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頭等／商務客位服務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及基準：

	使用機場 候機室服務的 乘客人數 (附註1)	本公司獲 香港航空支付的 人次費用	本公司向香港 航空提供頭等／ 商務客位服務的 預計費用及佣金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	70	7,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0	70	8,400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4	70	10,080

附註：

1. 使用機場候機室服務的乘客人數年增長率估計為20%。

董事預期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總額上限(「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907,000元(約等於2,878,220港元)、人民幣3,208,400元(約等於3,176,630港元)及人民幣3,560,080元(約等於3,524,830港元)。

IV. 遵守上市規則

海南航空為本公司的發起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華航空為持有海南航空51%股權的公司，亦可在香港航空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45%投票權。因此，香港航空為海南航空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香港航空(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更名前稱為中富航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相近，且全部均為本公司向單一關連人士香港航空提供的服務，故須綜合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

由於本公司與中富航空(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更名為香港航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2.5%，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持續關連交易屬於最低限額交易，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合理地預期本公司與香港航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2.5%，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持續關連交易屬於最低限額交易，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後超過0.1%但低於2.5%，故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ii)該等交易將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及(iii)該等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亦會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VI.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中國海南省美蘭機場的航空及非航空業務。香港航空為從事國際航機及運輸業務的航空公司。

VII.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民航總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總局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香港航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的標準地勤服務協議、機票銷售代理協議及頭等／商務客位服務協議所涉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富航空」	指	中富航空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海南航空」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航空」	指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機場」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民用機場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貴賓」	指	非常重要的賓客
「新華航空」	指	中國新華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聰

中國，海口市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九名成員，分別是執行董事張聰先生、董占斌先生、董桂國先生及Gunnar Moller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漢安先生及Kjeld Bing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及馮征先生。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1.01元的匯率，惟僅供參考。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
中國日報及文匯報刊登的內容。